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7)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0394 号

申请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1901-1908 室 20 层 2001-2008 室。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委托代理人：祝哲，男，一九八九年九月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60219890905005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祝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来到我处称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等相关事宜，根据《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须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我处申请办理对投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祝哲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民身份证，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方式符合《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村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十七时共收到基金份额为 2,203,290,246.76 份的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十时，在本公证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村的现场监督下，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祝哲、倪俊将收到的上述邮件进行拆封统计。依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计算，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88.50%，其中同意票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符合《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本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